

#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111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教務處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天內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將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三、審理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院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 (三)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依前款規定應迴避時，應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教務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簽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

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六、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七、被檢舉人若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處分書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如為本校學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檢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核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再受理。
- 九、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